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6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：00 时在东莞市三正半山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14 人，魏文德董事长、王建彬副董事长、孙玉林副董事长、傅博董事总经理、贺迎一董事、黄速建独立董事、周成新独立董事、徐景安独立董事、于秀峰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会议；赵效董事和于春玲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均授权魏文德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，仲澄漂董事和李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均授权王建彬副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刘占军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授权黄速建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公司 4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魏文德董事长主持，经投票表决，各项议案均以 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，具体议案如下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《2006 年上半年生产、经营与管理工作的情况汇报》；
- 二、审议通过《2006 年度中期利润决算报告》；
- 三、审议通过《2006 年度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（境内外版）》；
-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烟气余热循环经济项目的报告》；
- 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中山南朗电厂油改气项目的议案》；

同意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本年度在投资额度 3,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实施中山南朗电厂燃油改燃气项目，如未来厂外供应系统（天然气调压站部分）投资费用由上游供气方承担，则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的总投资额将相应减少。

- 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处置南山热电厂 #5、#6、#8 机组资产的议案》。

授权经营班子开展对南山热电厂#5、#6、#8 机组的处置工作，并参照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，对以上机组进行资产评估，以评估价为基础，采取一次性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；同时，原则同意开展在南山热电厂新建设一台 9E 型联合循环热电联产发电机组的前期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